| 法讯观察

新《反垄断法》8月1日起实施 护航民生领域市场充分竞争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6 月 24 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新法将于 8 月 1 日起施行。提及《反垄断法》，很多人的第一反应都是“高大上”“与我无关”。然而这部看似与民众生活相去甚远的立法，在此次修法中明确了要加强民生等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同时新增的对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规制条款也关乎消费者的切身权益，让人感觉《反垄断法》的价值理念正向民生延伸。但事实上《反垄断法》一直以来都以其独特的方式保护着消费者权益。

维护消费者权益目标从未改变

《反垄断法》第一条就明确，制定本法的目的之一是维护消费者权益。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竞争法研究所主任徐士英在接受《新法讯》采访时表示，《反垄断法》的终极目标就是维护消费者利益。之所以感觉离民众生活相去甚远，是因为《反垄断法》保护消费者的方式更为独特，是从规范整个市场的结构及经营者行为来达成保护消费者权利的目的。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王先林在接受本报《新法讯》采访时也表示，不管条文中是否直接提到消费者，《反垄断法》的根本目的都是维护消费者权益。如果垄断盛行，缺乏竞争，消费者权益就会受损，而市场竞争充分才能保障消费者权益。虽然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环境和理念，反垄断法的价值取向会有所不同，但维护消费者权益这一点却从未改变。

徐士英还指出，除了立法宗旨外，《反垄断法》中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乃至对行政垄断的防范都是为了能让市场充分竞争，让社会经济发展的红利可以切实落到消费者头上。当下网络技术的急速发展使消费权益问题变得更为复杂，消费者权利的表现也与以往有很大不同，《反垄断法》的修订正是回应了社会和时代的需求。

加强民生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

近年来，共享经济、社区团购等新型消费模式都伴随着价格战、大量补贴等竞争方式，“赢者通吃”几乎是平台发展的规律性现象，最终消费者不仅不能再享有优惠，甚至可能遭遇“大数据杀熟”等问题。所谓“赢者通吃”或竞争并购，就是《反垄断法》中的经营者集中，以往立法并没有具体对哪个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加强审查监管的表述，但本次修法新增第三十七条，明确提到了加强对国计民生等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对此，王先林指出，民生一直是市场监管总局工作的主要关注点，例如对电信、食盐、烟草等行业的执法活动都是为了保障民生。修法加强了民生等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将原本草案中对各行业的列举调整为“国计民生等领域”的表述，可以理解为是不同时期的任务侧重点有所不同。例如，最近几年数字经济领域肯定是监管重点，但今后也可能会转向金融消费等领域。

徐士英也认为，民生涉及公共服务的诸多领域，对消费者而言，立法中重点提到民生可以更精准地予以规制，最终稿未作具体列举则让具体实践拥有更大操作空间。

新法保障消费者选择自由

搜索机票价格后会变贵、不同人打车费用不同等价格歧视问题，逼迫商家“二选一”而导致的消费者选择权压缩等问题，都是近几年公众关注的热点。新《反垄断法》中对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垄断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在徐士英看来，特意新增相关条款是因为算法、技术、数据的应用具有隐蔽性，难取证、难约束，是人人都会碰到的问题，很多情况下，消费者都没有意识到自己吃了暗亏，将之入法是为了能更充分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去年办理了阿里和美团两起涉及“二选一”的案例，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二选一”问题调查结果显示，近八成受访者认为平台“二选一”行为会损害消费者权益，五成多受访者认为缺乏竞争会导致价格上涨。王先林也指出，虽然最直接受影响的是入驻平台的商家，但消费者的选择权也受到了侵害。原本可以在不同平台比价，但“二选一”变相减少了消费者选择空间，而选择自由对于每个消费者都非常重要。从这个角度而言，新法强化对基于数据、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新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监管，保障了消费者的选择自由。

（记者 徐慧 见习记者 朱非）

文旅部发布通知 旅游专列即日恢复

7 月 7 日，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旅游市场发展情况，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将旅游专列业务纳入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统一管理的通知》。

《通知》指出，即日起，恢复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经营旅游专列业务。

《通知》还强调，旅游专列业务将纳入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统一管理。

（朱非）

图片来源网络

多部门发布医卫领域服务保障工作要求 今年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达到960元

□记者 徐慧

日前，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人均筹资标准达到 960 元。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随后也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84 元。两《通知》对 2022 年的医疗保障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工作提出要求。

合理提高医保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人均筹资标准达到 960 元，其中，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补助力度，2022 年居民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标准人均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相应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50 元。

将主要从三个方面对 2022 年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提出工作要求。一是稳定住院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二是完善门诊保障措施，继续做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健全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对门诊医疗费用的保障功能，合力减轻门诊医疗费用负担。三是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做好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鼓励可穿戴设备信息导入健康档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今年重点工作包括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服务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全面推进电子健康档案普及应用。

推进以“居民为中心”的个人健康档案数据跨机构、跨区域动态归集更新和便民服务，持续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可穿戴设备标准化信息导入健康档案，作为居民健康信息的参考数据。各地要依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量化医务人员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并与绩效评价结合，实现精细化、高效化管理。

新法讯
财经·民生·城市

| 扫码读

全国高校毕业生可网签 电子协议与纸质同效力

日前，教育部已开通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约流程可全部线上完成。用人单位通过平台搜索已注册拟签约的毕业生，在线发送签约邀请，毕业生同意、院校审核通过后即完成签约。签约成功的就业协议可下载存档，网上签约电子就业协议书与纸质三方协议书效力相同。

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网签平台。

（朱非）

扫码详读

| 城市

【成都】

出租自有房屋能换“房票” 居民或可新增一套购房资格

7 月 6 日，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居民自愿将自有住房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操作指南》。

支持居民自愿将自有住房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并给出相应鼓励政策，即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库后，居民可申请在出租住房所在限购区域取得新增购买一套住房资格。

【深圳】

学前教育条例 9 月施行 社会资本不得控制公办园

近日，《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公布，自 9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条例》中创设了对举办者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违反《条例》的学前教育保教人员，将被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幼儿园不得聘用因实施虐待儿童、性侵害、性骚扰等行为，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政务处分的人员。

【上海】

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征求意见 推动适龄女性HPV疫苗接种

《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草案）》即日起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7 月 23 日。

草案明确，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的筛查。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安排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的筛查。鼓励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为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的筛查提供帮助。

草案规定，推动适龄女性接种宫颈癌疫苗，并逐步降低疫苗接种费用。

（朱非）